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299 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德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53CLQ0X
住 所：如东经济开发区太行山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姜云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1 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30 日、9 月 7 日、9 月 19 日、10 月 8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租赁南通创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车间、三车间、仓库、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审批验收等相关手续生产高世代光学多功能板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GPPS 塑料粒子-混料-上料-挤出成型-冷却-裁切-包装-成品，在挤出成型工段有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废气产生，一车间、三车间分别建有 4 条挤塑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各自配建的光催化氧化+二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022 年 8 月 21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一车间 4 条挤塑生产线正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有换风扇，执法人员检查楼顶废气处理装置发现，风机和管道连接处底部地面有大量油渍；光催化氧化单元 10 个总控开关，其中 4 个未亮；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按照规定填充活性炭，上层箱体未填充活性炭，下层箱体活性炭填充量为一半，活性箱体内部有大量油污；三车间中三条挤塑线在生产，执法人员检查楼顶光催化氧化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共设有 30 套光催化单元，其中 16 套未亮；三车间楼顶冷凝水排气口正在排气，现场异味较重，使用手持式 VOCs 估测，

最高数值为 1232mg/m³。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你单位三车间楼顶冷凝水管用于排放模温机运转时产生的水蒸气时，也会将三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一并排出，三车间生产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经查，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你单位近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1 次，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1 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你单位租赁的南通创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

证据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1 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你单位租赁的南通创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30 日、9 月 7 日、9 月 19 日对南通创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你单位经理邵雪峰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10 月 8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姜云峰、南通创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单卫国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和南通创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六：授权委托书 2 份。

证据七：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姜云峰和南通创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海涛、总监单卫国、你单位经理和南通创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邵雪峰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八：南通创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世代光学多功能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及批复的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南通创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世代光学多功能板一期

项目和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部分页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南通创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1 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设备租赁合同》、《安全环保手续租赁协议书》、《劳动合同书》、《订购合同》、员工工资表、丙烯酸树脂购买发票、扩散板销售发票、房租支付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8 月 21 日一车间生产情况监控视频的刻录光盘 1 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 1 份。

证据十五：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驻点城市专项执法检查问题的交办函》（苏环执法交办〔2022〕37 号）、《全省专项执法检查问题清单》（8 月 24 日）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六：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调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异地执法登记备案表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七：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挤出成型工段生产时，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302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针对交叉检查反映的问题，我们已经认识到了错误，并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已经将问题整改到位，恳请减轻处罚。2022 年 11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跟踪检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在生产，配建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检查你单位 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填装情

况，你单位已按照要求填充活性炭，现场检查 3 车间的 UV 光氧单元，你单位已对 UV 光氧单元进行修复，已对 3 车间楼顶的冷凝水排口进行封堵。2022 年 11 月 14 日，你单位委托专家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玖元柒角叁分。2022 年 11 月 21 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玖元柒角叁分。2022 年 11 月 22 日，我局召开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但考虑到你单位进行积极整改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肆拾叁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11 月 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302 号）、2022 年 11 月 1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陈述申辩材料、2022 年 11 月 1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挤出成型工段在密闭空间中生产，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柒佰伍拾柒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

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

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